

稅務新聞 101-1001

- 一、不動產列納稅擔保應扣除限額抵押權。
- 二、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三、企業智財權收益 成本可免稅。
- 四、自宅優惠地價稅率 一令搞定。
- 五、金融賦稅專案組 周一開首次會。
- 六、國稅局將加強查核不動產銷售案件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七、稅務問答／列報海外佣金 須結匯證明。
- 八、綜合所得稅列報租金支出扣除額者，除應具備形式要件外，尚需舉證租賃關係確實存在。
- 九、證券降稅三利多 上膛。

一、不動產列納稅擔保應扣除限額抵押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01 04:02 am

納稅人申請以其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不動產，作為應納稅款擔保時，如該不動產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財政部指出，在計算該不動產價值時，應扣除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的最高限債權金額後，認定其擔保價值。

但若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在納稅義務人申請擔保時已告確定者，則應扣除該已確定的債權。及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從屬債權金額。

財政部指出，經扣除最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的最高限債權金額後，其擔保價值不足者，仍不得解除欠稅人的出境限制。

【2012/10/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現行已改由各地區國稅局受理，該局於審查時發現有部分申請案計價內容包含權利金性質之收入，非全數為技術服務報酬，其中屬權利金收入部分，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繳納稅款。該局於審查時發現，部分申請案件，服務內容包括提供軟體授權之使用，其性質屬權利金收入，非前揭稅法規定之範圍，故否准是類收入適用前揭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局指出，權利金性質上與技術服務不同，權利金通常透過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授權使用，不需提供勞務施作，即可向使用者收取對價；反觀，技術服務則需透過服務人員勞務反覆施作始得取得報酬，而非以一既有權利授權即可收取對價。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如服務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使用權利之收入，該收入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近年國際間業務交流頻繁，上開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該局籲請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時，可參考財政部頒訂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就合約內容先行審視，以減少徵納雙方之困擾。上開審查原則、申請書及授權書，納稅人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t.gov.tw>）首頁所得稅法第 25 條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企業智財權收益 成本可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10.01 05:10 am

為提振國內經濟動能，鼓勵企業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國民黨立委李貴敏與羅明才等 40 多名立委，連署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企業因研發取得智慧財產權，投入成本免課所得稅，而在台投資達一定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的本勞，可抵減營所稅。

另外，為鼓勵國內外產業在台設置全球營運總部，草案也增訂，營運總部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的管理服務、研發權利金所得、海外股利匯回所得，及公司的保留盈餘都不課徵營所稅，且免除股利匯出的扣繳規定。

提案立委李貴敏指出，兩項修正草案分別獲得 40 多名立委連署，且已爭取經建會和經濟部的支持，已確定成案，近期會與財政部進行溝通，若能將稅損減到最低，盼於本會期順利闖關。

李貴敏表示，國內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比率達 98%，目前雖有產創條例，卻難以適用於中小企業，導致未能達成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目的；而現行的產創條例僅適用於部分產業，使風險較高的新型產業難取得融資管道，不利於產業轉型和創投事業。

本次修法讓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比照產創條例，公司在投資研發支出金額的 15%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並以公司當年應繳營所稅 30% 為限；而產創部分則增訂「行政機關不得以任何命令或行政規則限制」該項優惠措施落實。

李貴敏指出，為提升智財權相關運用與交流，兩項草案增訂，若企業及個體戶因研發取得智財權而有收益時，在研發成本的範圍內，免課所得稅；如公司投入 100 萬元進行研發而取得某項專利權，透過專利權賺入 1,000 萬元，兩者相抵，僅從 900 萬元中課稅。

倘若出售智財權的收益為股票，因企業不見得立即賣股求現，研發成本扣抵可等到實際賣股時再適用。由於部分文化創意產業或個人創意作品等，無法證明研發成本的正確數額，就以收益的 30% 作為成本來抵扣。

此外，企業若運用未分配盈餘投入研發，未分配盈餘得免加徵 10% 營所稅。

產創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

項目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
對象	國內中小企業、個體戶	各類產業、企業及個體戶
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研發支出金額在15%內，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營所稅 ●未分配盈餘不超過實收資本額，免徵10%營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規則限制公司研發金額抵減當年度營所稅 ●公司未分配盈餘未超過實收資本額，免徵10%營所稅，營運總部例外 ●經認定為營運總部，對國外關係企業提升研發、管理服務、權利金及海外股利匯回所得免稅，且保留盈餘不課營所稅 ●外資來台設營運總部，免除股利匯出扣繳
<p>註：若兩條例中有相同性質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擇一適用，避免重複獎勵 資料來源：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李貴敏</p>		

徐筱嵐／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自宅優惠地價稅率 一令搞定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01 05:10 am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散見 58 則行政命令現象不復見，財政部已在近日重整相關法規並訂定補充規定，即日起，申請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率將可「一令搞定」，申請者免於大海撈針，即可掌握輕稅要訣。

符合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民眾，可以輕鬆從單一釋令中，瞭解適用較一般用地為輕的地價稅率申請原則。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只有 0.2%，相較一般用地自 1% 累進課稅，稅負減輕至少 4 倍。

依據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率適用認定原則，自用住宅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應在該地辦妥戶籍登記，並且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的情形。

自用住宅用地原則上只能擁有一處，即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合併一處，但若土地所有權人另持有他處自用住宅，但提供給成年直系親屬（如父母或成年子女等）使用，在合乎自用住宅土地面積限制範圍內（如都市地區以 3 公畝為限），可不以 1 處為限。

也就是適用 0.2% 自用住宅地價稅率可超過 2 處以上。

另外，例如戶籍登記的限制中，因設籍人出境，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辦理遷出登記後，雖出境後曾有多次入出境紀錄，但未辦遷入登記，就不能適用優惠稅率。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因有處數與面積的限制，財政部亦規定，相鄰兩棟平房或樓房，如果所有權人同屬 1 人，為適用自用住宅需要打通或合併使用時，可以認定為是「1 處」；夫妻個別所有相鄰兩棟房地，經合併打通使用，亦比照視為 1 處。

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認定原則

項目		認定原則	
自用住宅用地定義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營業用的住宅土地	
條件	面積限制	都市地區	3公畝
		非都市地區	7公畝
	處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處
		成年直系親屬	1處
其他	無出租且無營業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01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五、金融賦稅專案組 周一開首次會

【聯合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2.10.01 04:02 am

金管會和財政部成立的「金融賦稅專案小組」今天將召開第一次會議，金融業提出的七大訴求中，調降或停徵期交稅、離境證券業務享租稅優惠及調降券商因造市避險交易的證交稅稅率等三項，被視為共識性較高項目。未來一旦獲共識，對股市將是一大利多。

行政院8月21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時，金融業者提出金融稅制問題7大訴求，行政院長陳冲當場裁示，由金管會與財政部成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在不影響稅收及減少政府支出下研議鬆綁。

金管會9月19日委員會議通過金融賦稅專案小組推動方案，由金管會政務副主委李紀珠與財政部政務次長曾銘宗擔任共同召集人，將以不定期開會方式，隨時針對金融業者提出的賦稅問題，協調解決。

據了解，第一次會議預計在今天開會，相關官員昨天表示，金融業者提出的7大項議題，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其中以證券相關的3項議題，較具急迫性，共識性也可能相對高。

這三項分別是：調降或停徵股價類期貨交易稅，目前稅率為10萬分之4；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而須買賣股票的證交稅稅率，從千分之3降為千分之0.1%；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並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享有租稅優惠。

這三項證券相關課稅問題若能解決，將可激勵台股及期貨市場，並有助我國期貨市場、權證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對股市及證券業者將是一大利多。

【2012/10/01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國稅局將加強查核不動產銷售案件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表示：即日起將針對不動產銷售案件，加強查核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轄內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以免被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該分局表示，查核重點包括銷售不動產價格與時價顯不相當、利用「假贈與」及「假信託」行買賣之實、出售價款與申報個人所得顯不相當、多次出售自用住宅、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各款規定且未依規定申報及其他經研析具有查核價值等案件。

該分局最後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因一時疏忽而發生上述違章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向該分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列報海外佣金 須結匯證明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01 04:02 am

新北市板橋區陳小姐問：給付國外佣金支出係透過第三者轉付者，應如何辦理？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提示雙方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國稅局核實認定。至於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依據前揭查核準則同條第 5 項規定，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理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如因某些因素將佣金匯付給非合約所載代理（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若無法提出匯入個人或公司帳戶之各筆佣金已轉付國外代理（銷）商之證明者，將不予認列。因此，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時，除應提示所簽訂之佣金合約外，尚應注意保存佣金支出匯付轉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日後稽徵機關之查核。

【2012/10/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綜合所得稅列報租金支出扣除額者，除應具備形式要件外，尚需舉證租賃關係確實存在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支出，可檢附租賃契約書、付款證明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證明文件，列報租金支出扣除額，但每一申報戶每年以 12 萬元為限，且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12 萬元，經該局查得該承租房屋位於臺中，為其母所有，而甲君工作地在桃園，且住宿於任職公司員工宿舍，乃否准認列。甲君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南區國稅局說明：有關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及認定，應以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而非以形式外觀為準，否則勢將造成鼓勵投機或規避稅法之適用，無以實現租稅公平之基本理念及要求，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82 年度判字第 2410 號判決可資參照。租金支出之立法意旨，係立法者基於社會公平，對於無資力購屋而必須租屋者，減輕其稅捐負擔所明定之租稅優惠，若無實質之租賃關係存在，不得獲稅捐之減免。甲君雖稱有給付其母「每月 1 萬元租金」之事實，然未能就與其母親間租賃關係確屬存在之事實提供證明，縱提示租賃契約書、付款證明及切結書等形式證明文件，亦難採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10-1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證券降稅三利多 上膛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2.10.01 04:02 am

金融賦稅專案小組今（1）日將召開第一次會議，金融業提出的7大項訴求中，期交稅等證券三大課稅議題共識性高，一旦通過，將可激勵台股及期貨市場，並有助我國證券商、期貨市場、權證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有關官員昨（30）日透露，金融業者提出的7大項議題中，以證券相關的3項議題較具急迫性，共識也高。首先是調降或停徵期交稅，目前稅率為10萬分之4，因稅負成本偏高，不利吸引外資，若能調降，除可吸引更多外資來台投資外，也有助法人投入期貨市場。業者表示，法人若能在期貨市場建立部位，就不需要在現貨市場拋貨、賣股票，具有穩定股市效果。

其次，目前券商無法像銀行一樣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海外業務，金管會擬開放券商辦理海外業務，也就是離境證券業務，若能比照OBU享有租稅優惠，將可大幅擴展券商業務，與海外金融機構競爭。

第三是調降證券商因造市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而須買賣股票的證交稅稅率，從0.3%降為0.1%；現行權證避險交易課徵的稅負，跟其他市場比較，過於沈重，影響我權證市場發展，若能調降，將有助國際競爭。

行政院8月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時，金融業者提出金融稅制7大項訴求，行政院長陳冲裁示，由金管會與財政部成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在不影響稅收及減少政府支出兩大原則下，進行研議。

金管會在9月19日召開的委員會議，通過金融賦稅專案小組推動方案，由金管會副主委李紀珠與財政部次長曾銘宗擔任共同召集人，將不定期開會，隨時機動針對金融業者提出的賦稅問題，協調解決。

第一次會議預計在今天召開，有關官員表示，小組討論的議題不侷限在這7大項，不過第一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將先以這7大項為主。會議效率高的話，這3項議題不排除在第一次會議就能獲得初步共識；也有可能先做程序性討論，並將這3項列為未來優先討論項目。

金融業爭取的稅制7大訴求

項目	內容
第一波 共識性 較高3 項	開放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並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享有租稅優惠
	調降或停徵期貨交易稅
	調降券商因造市從事權證避險須買賣股票的證交稅稅率，從0.3%降至0.1%
其餘4 項	銀行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從現1%提高到2%-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投信基金，在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才課稅
	金控採連結稅制，金控所有費用都可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金險」及「長期看護險」保費支出，各定2.4萬扣除額 ●企業幫員工投保的每年每位員工2.4萬元免稅額，擴大到8.2萬
資料來源：金管會、財政部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